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82

問題編號

138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0-11 年度政府為「拆除／修葺廣告招牌」一項預留的撥款為何；及當政府完成 2009-10 年度「拆除／修葺廣告招牌」的預定計劃時，全港仍有多少需政府處理的廣告招牌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10-11 年度，屋宇署已預留 175.8 萬元，用以支付預期聘請外判承建商拆除招牌所需的費用。有關的監察和統籌工作會由屋宇署現有職員進行，無需增加人手。

我們並無備存全港仍需拆除／修葺的廣告招牌總數的統計資料。屋宇署會繼續對違例和棄置的招牌採取執法行動。在 2010 年，我們已將每年定期行動中「拆除／修葺廣告招牌」的計劃目標，由去年的 1 200 個提升至 2 400 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10